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16-04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编号:临2016-013
公司债代码:122223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3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深天地A　证券代码:000023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正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方进行补充回复,由于回复事项需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本次回复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2、2016-002、2016-003、2016-006、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4)。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6-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6/2/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9%股份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在2016年2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拟提名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万里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提请我行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属于普通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累计投票。此项议案内容、股东提名函、董事候选人声明和万里明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17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7日

至2016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何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黄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股东提名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4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上议案具体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关于股东提名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股东提名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月29日向本行董事会来函,向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提名万里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万里明先生已就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名发表了候选人书面声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提名人声明,万里明先生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见附件。

根据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万里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本议案通过后,万里明先生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

附件1: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万里明先生简历

附件1: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作为提名人提名万里明先生为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万里明先生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请见附件(本议案附件2、3、4)。

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上述提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烟草总公司现就提名万里明先生为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万里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4:

万里明先生简历

万里明先生,1966年5月出生,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

万里明先生于201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及审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处处长。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期间,曾任云南省烟草旅游公司干部。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期间,担任云南财贸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万里明先生从事经济工作28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

万里明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何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黄芳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股东提名选举万里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特别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和2月20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及相关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特别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和2月20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及相关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马来西亚古晋SunEdison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公告编号:临2016-02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古晋SunEdison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拟出资6,300万美元收购SunEdison Kuching Sdn.Bhd.(以下简称"古晋SunEdison")设备、厂房、土地等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SunEdison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及中国和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通过后实施。交易是否能够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或如期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2、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在经营和管理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可能存在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及行业技术替代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因公司管理水平未及时有效提升等因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经平等协商,隆基股份(买方)与古晋SunEdison(卖方)、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Ltd.(卖方承诺人,以下简称"新加坡SunEdison")三方于2016年2月17日签署了总金额为6,300万美元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司拟出资6,300万美元收购古晋SunEdison公司的设备、厂房、土地等资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马来西亚古晋SunEdison资产的议案》。本次收购事项尚需SunEdison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及中国和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古晋SunEdison情况

古晋SunEdison于2010年4月23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93450 Kuching, Sarawak.,公司前身为MEMC KUCHING SDN. BHD.并于2015年4月23日正式更名为SunEdison Kuching Sdn. Bhd.。主要从事太阳能硅棒/铸锭、太阳能硅片及其他太阳能产品的生产活动。控股股东为美国的SunEdison International, Inc。与隆基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古晋SunEdison的资产总额为32,524.47万美元,净资产为16,312.98万美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3,330.45万美元,净利润为-133.41万美元。

(二)新加坡SunEdison情况

新加坡SunEdison于2006年10月5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公司前身为MEMC SINGAPORE PTE. LTD.并于2013年7月1日正式更名为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主要从事太阳能硅片的制造和销售。控股股东为美国的SunEdison International, Inc。与隆基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加坡SunEdison的资产总额为152,165.80万美元,净资产为3,130.40万美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6,581.70万美元,净利润为-16,169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古晋SunEdison位于马来西亚Muara Tebas Land 区地块(面积约20.244公顷,有效期至2070年6月16日)以及该地块上的厂房、建筑物及附属物。

2、切片生产线一条(切片机约30台),产能800MW。

目前上述资产产权明晰,无抵押、质押情况,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古晋SunEdison厂区目前处于生产状态,具备正常生产所需相关批准文件。

3、截至2016年10月31日(定价基准日),按照双方协商汇率(马币和美元)4.3:1计算,本次收购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美元

名称	原值	计提折旧/摊销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3,598,773.77	6,695,941.91	36,902,831.86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4,475,098.03	9,336,581.51	15,138,516.51
在建工程	11,144,547.68	0	11,144,547.68
小计	79,218,419.48	16,032,523.43	63,185,896.06
土地	865,880.15	73,461.88	792,418.27
合计	80,084,299.63	16,105,985.30	63,978,314.33

(二)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主要参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定价基准日)公司收购古晋SunEdison资产的账面净值,并充分考虑各项资产的商业估值及双方业务合作潜力,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6,300万美元,其中包括1800万美元额外或有付款。(额外或有付款定义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中的资产购买协议主要条款)

四、收购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收购资产未涉及隆基股份的高层人事变动,收购完毕后当地现有就业人员择需聘用,其他剩余人员由古晋SunEdison公司安排。

六、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古晋SunEdison资产的现有硅片产能为800MW,通过一定的技术改造后可达1.2GW,且具备扩产到1.5GW的空间,此举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对海外单晶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

七、重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SunEdison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及中国和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通过后实施。交易是否能够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或如期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二)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在经营和管理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可能存在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及行业技术替代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因公司管理水平未及时有效提升等因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上午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谭忠豹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刘卫华董事委托高明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1280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6-003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建筑物、老旧设备与配件报废的议案;

本次报废部分建筑物原值300937.23元,净值9028.12元。报废设备原值156221.99元,净值24316.49元。老旧水暖配件账面值70806.61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半成品酒、部分包装材料等进行报损的议案;

本次报损合计13723560.11元,其中:半成品酒损耗金额为13341232.89元,包装材料生产使用定额内损耗报亏167759.21元,部分杏花村酒材料报亏214568.01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盛世大典竹叶青酒(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章程的议案;

为有效引入战略合作商,扩大竹叶青酒品牌影响力,会议同意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盛世大典有限公司、河北爱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盛世大典竹叶青酒(北京)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股权比例: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股20%;北京盛世大典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股51%;河北爱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5万元,占股29%,共计500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山西省国资委会议研究决定韩建书先生调任汾酒集团总工程师,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韩建书先生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了充分的肯定。

经谭忠豹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常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附:总经理简历

常建伟: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山西汾阳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企业公司副科长、销售公司业务科科长、销售公司业务经理;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假办主任、支部书记,汾酒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保障部主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汾酒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

2015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交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汾酒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70270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合计9552万元,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后,公司预计与汾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9822万元。追加项目及原因如下:

"销售商品及其他"项目2015年预计发生38780万元,计划追加6239万元,主要系向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成品酒增加所致;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项目2015年预计发生24700万元,计划追加2735万元,主要系公司汾酒系列产品生产量、销量增加,向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酿酒材料增加等所致;

"接收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2015年预计发生6790万元,计划追加578万元,主要系为加大体育营销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向山西汾酒篮球俱乐部追加冠名费等所致。

具体追加明细如下:

类别	关联人	追加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11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399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81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4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2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209
	合计	6239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3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104
	合计	2735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136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7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14
	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3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12
	合计	578
总　计		955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主营生产销售汾酒、竹叶青酒、白玉酒、玫瑰酒及其他酒、饮料,兼营生产销售酿酒设备、包装配套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负责人:王海宏;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中餐、住宿、五金、干洗、汽车出租。

(3)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法定代表人:荣瑞金;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万元;住所:山西省孝义市;主营业务:白酒生产销售。

(4)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酿酒机械设备、纸箱、农副土特产产品购销。

(5)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酒类批发,酒类包装装潢及附属产品的销售。

(6)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晨;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餐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酒包装材料、日常品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业务、物业服务。

(7)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篮球训练(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承办篮球比赛;体育器材、运动服装的销售;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

(8)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贵晨;注册资本:人民币368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接待会议及来客、房屋租赁、五金交电、百货服装的零售,兼营卷烟、雪茄烟、小百货的零售。

(9)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光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521.99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批发本厂产品,零售百货、仪器、纺织品、五金交电、信托日杂。

(10)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注册资本:1000万;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酒类销售等。

(1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白酒等。

(12)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4375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优质白酒、普通白酒的生产销售。

(13)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4650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服装销售、宾馆餐饮。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均系汾酒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追加2015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发生的日常购销活动,均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执行,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追加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中、余春宏、杜文广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追加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与汾酒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